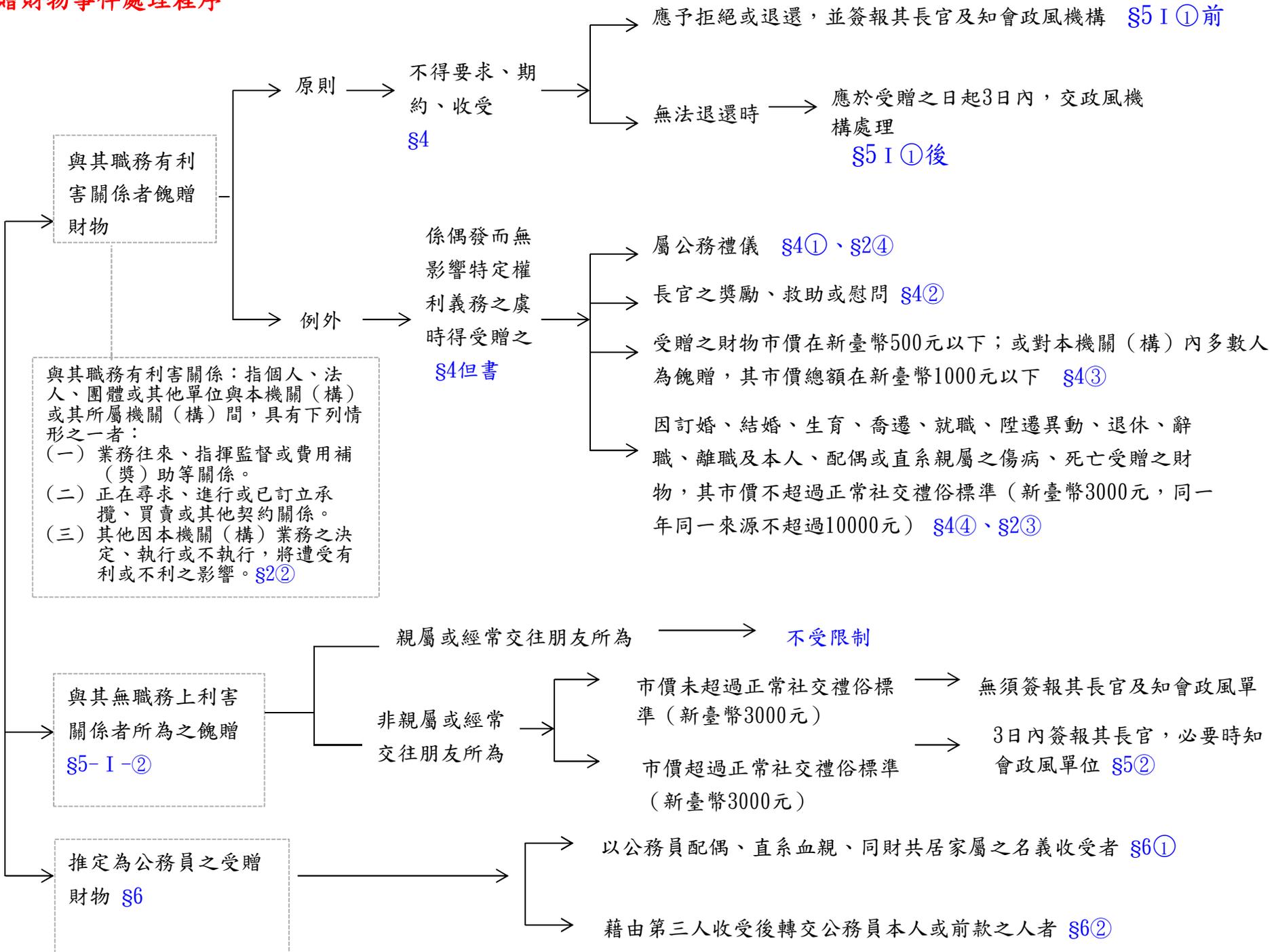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§2、4、5、6
受贈財物
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2②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5-I-②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6